

2021 年度馆陶县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红日专字[2021]181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我所接受馆陶县财政局委托对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环卫保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们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馆陶县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馆政字〔2018〕45号)、《馆陶县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通知等文件的规定, 实施了查阅项目有关资料、财务记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访谈及调查问卷等必要的评价程序, 我们认为已经取得了对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环卫保洁项目绩效评价的充分依据。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2、项目单位

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大队。

3、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总计 812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一般预算公共预算资金 81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环卫保洁项目绩效目标为：1、保障城区环卫保洁正常运转。2、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馆陶县为加强城区环卫保洁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市容市貌、人居环境发展。根据《馆陶县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及 2021 年馆陶县政府管理职能分工，确定由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城区环卫保洁管理。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标确定了环卫保洁承包公司，并签订承包合同，明确各方权益义务；制定了《全天候保洁制度》、《环卫队管理人员制度》、《环卫工人管理制度》、《环卫工人保洁制度》。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及相关实施管理办法，2021 年 1 月 18 日《馆陶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及馆陶县 2021 年财政局《关于 2021 年预算内经费指标的批复》，2021 年城区环卫保洁拨付资金 556 万元，全部资金为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

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公平公正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河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环卫保洁项目的特点，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此次确定的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设计合理性、资金分配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 18 分；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组织管理情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 32 分；产出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数量、完成项目时效等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 24 分，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等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 26 分。

指标体系详见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环卫保洁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分为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阶段、评价报告阶段三个阶段开展工作：

1、项目计划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由委托方与事务所共同确定绩效评价原则、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设

计、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证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等，对评价小组进行审前培训，与项目管理单位沟通等。

2、项目实施阶段

(1)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指标体系；

(2) 对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3) 审阅项目批复文件、相关账簿、凭证等，了解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情况；核实项目申报的其它资料，完成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4) 进行社会调查，发放调查问卷并回收、整理、分析，对项目效果的满意程度进行归纳总结；

(5) 进行现场查勘工作，评价组成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查勘，核实项目建设情况，形成相关现场查勘底稿，完成相关指标的评价工作。

3、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为形成评价结果，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对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环卫保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决策指标标准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过程指标标准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7 分；产出指标标准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2 分；效益指标标准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4 分，综合评分结果为 91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阶段情况

该指标主要设置一级指标“决策”进行评价，下设三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指标标准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具体情况如下：

1、政策制定，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该指标下设公用经费细则制定一个三级指标：

公用经费细则制定：该指标标准得分 2 分，主要评价是否按照《河北省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及馆陶县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相关规定，由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具体实施管理办法和制度，并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该项目依据《河北省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及馆陶县本级财政预算批复。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2、绩效目标，标准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该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保障划定的城区环卫保洁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其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中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具体的细化分解，将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产出指标下设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及成本指标。分别反映环卫区域粉尘污染标准和垃圾物堆存时间，环卫保洁面积，保洁作业及清理频次，单位保洁面积成本，包括人力成本，清扫工具，转运工具，机械台班等各项成本。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用以反映城区环卫的市容市貌持续改进，社会公众满意度。各设定考核指标均为清晰、可衡量指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4 分。

3、资金投入，标准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规性两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

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馆陶县《馆陶县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1 年财政预算的批复及相关管理办法，该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分配因素全面合理，预算编制具有明确的依据。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 资金分配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与环卫保洁作业方式，环卫保洁区域，环卫项目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城区环卫保洁资金分配，全面考虑了环卫保洁各项因素，包括区域，作业方式，垃圾污物性质等因素，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二) 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该指标主要设置一级指标“过程”进行评价，下设二个二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指标标准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7 分。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标准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6 分。

该指标下设资金筹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金筹集：该指标标准得分 3 分，主要评价资金是否按照相关要求筹集。馆陶县城区环卫保洁资金，按照部门职能，纳入馆陶县一般公共预算，2021 年资金未全部按预算拨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标准得分 3 分，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按照馆陶县一般公共预算，2021 年城区环卫保洁预算资金 812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556 元万，资金缺口 2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68.47%。该指标得 2 分。

(3)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标准得分 3 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馆陶县共拨付城区环卫保洁资金

556 万元，预算资金 812 万元，执行率 68.47%。该指标得 2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得分 1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善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通过对财务手续的检查，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各项成本、费用，按月份拨付到城区环卫保洁各承包公司。包括：馆陶县晨宇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馆陶县意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该指标得 10 分。

2、组织实施，标准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1 分。

该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二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标准得分 8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该项目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财务管理方面，实施了公开招标，分别在上一年度和本年度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实施采购资金管理，制定了《环卫队工作管理制度》，《环卫队管理人员、司机工作制度》，《全天候环卫保洁制度》，《馆陶县城区主次干道清扫区域》，制定关于该项目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8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标准得分 5 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了，该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程序合法合规，业务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馆陶县晨宇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直接续签，未见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应该明确该情形下，直接续签的相关规定，以利于政府采购制度的遵循和落实。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设置一级指标“产出”进行评价，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四个三级指标，指标标准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2 分。具体情况如下：

1、质量指标，标准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该指标下设“六无六净”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物及呕吐物、无人畜粪便；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绿带净、树穴净、雨水口净。评价达到标准。我们根据实地现场查看，部分路段存在散落物。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数量指标，标准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该指标下设环卫保洁范围面积、环卫保洁时间和环卫保洁区间作业频次三个三级指标。

（1）环卫保洁范围面积。该指标标准分值 4 分，主要评价环卫保洁范围区域是否涵盖了城区市政环卫保洁区域。要求涵盖馆陶县城区环卫保洁区域，并做出区段划分。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大队按照城区环卫保洁规定，将环卫保洁区域划分为 30 个路段，涵盖了城区环卫保洁区域。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环卫保洁时间。该指标标准分值 4 分。该指标主要评价环卫保洁的时间涵盖区间。要求涵盖全年日历天数。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的 4 分。

（3）环卫保洁区间作业时长和频次。该指标标准分值 4 分，主要评价环卫保洁作业时长和作业频次。包括不同季节各时间区段下的人工和机械作业时长和频次。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从 5：00 开始至晚 22:00 结束，重点地区和主干道路每日达到 18 小时扫保作业时间。工作期间环卫工人每半小时对所包责任段护理一次，每天环卫工人对责任段护理不得低于十次；机械清扫作业从凌晨 4：00 至下午 9:30 结束，期间避开在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每天护理不得低于 4 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3、成本指标，标准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该指标下环卫保洁人工工资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环卫保洁人工投入成本。

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人员岗位编制及工资标准如下，中队长 2 人，每人每月工资 2000 元，管理人员 33 人，每人月工资 1500 元，城区白班环卫人员 260 人，每人每月工资 1150 元，城区夜班环卫工人 21 人，每人每月工资 800 元，环卫车司机 25 人，每人每月工资 2800 元，养护车司机 5 人，每人每月工资 2600 元，垃圾场人员 6 人，每人每月工资 1500 元，城区公厕 54 人，每人每月工资 1150 元，城中村 30 人，每人每月 800 元。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设置一级指标“效益”进行评价，下设两个二级指标，三个三级指标，指标标准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4 分。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标准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4 分。

该指标下设市容市貌整洁和环境卫生舒适二个三级指标。

（1）市容市貌整洁：该指标标准分值 6 分，主要评价城区整体环境整洁有序，街道清扫，垃圾归集清运，无散、乱、撒、流、挂、坠等。截至评价日，未见投诉，举报等负值事项。依据现场实际查看，部分路段存在枝挂物现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环境卫生舒适：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主要评价环卫保洁区域地面及相关区域活动时空环境的清洁舒适。实际查看，部分区域存在风吹漂浮物，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 分。

2、满意度，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该指标下设社会公众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主要评价公众对环卫保洁整体满意度，采用调查问卷形式评价，按照环卫保洁相关制度规定，对环卫各项结果分别设定评价权重值，进行社会公众随机调查，按照公众评价汇总确定考核分值。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合同管理不规范

1、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通过招标，确定中标单位馆陶县晨宇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并签订合同，负责城区环卫保洁，合同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在合同条款没有自动续期约定情况下，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该公司就相关服务合同，直接续签合同，存在合同管理不完善问题。

建议：强化合同管理，防止和减少合同履约风险。

（二） 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高

根据我们现场实际查看和观察，部分路段在检查时点，存在枝挂、风吹漂浮物，散落垃圾物现象。

建议：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和检查，关注和防止非作业时间动态不达标情况。

附表：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环卫保洁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石家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